



學雜費減免修法 6萬弱勢生受惠

【台北訊】教育部修法擴大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的範圍，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預估將會新增8,813名低收入戶學生，5萬2,046名中低收入戶學生，此新政策所需經費新台幣7.87億元。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原

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新制度將在100學年度施行，預估新增6萬名學生受惠。

此次修法是配合社會救助法辦理，研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擴大將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學雜費減免範圍之內。

為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並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放

寬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雜費減免限制。

100年度新增7.87億元，已由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預估新增8,813名低收入戶學生、5萬2,046名中低收入戶學生受惠。

民衆若要進一步瞭解協助措施內容，可撥打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免付費電話080-909-5757諮詢，將有專人服務。